

北京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教育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教育科研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提升首都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第三条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前瞻性、创新性和有效性。坚持体现研究的群众性，最大程度地调动基础教育领域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坚持研究的应用性，鼓励基层教育工作者以北京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实践应用价值、决策参考价值和理论创新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第四条 本会教育科研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四类。

重大课题：聚焦服务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市教育两委中心工作开展集成攻关。课题应具有突出的理论创新价值、重大的实践引领作用和直接的决策支撑功能。

重点课题：聚焦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深度、实践引领性和决策参考价值。

一般课题：围绕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具有明确的实践应用价值。

专项课题：旨在解决当前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中面临的急难问题，聚焦“小切口、深挖掘、快响应”，强调在短期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操性解决方案。

第五条 本会下属分支机构不再单独设立科研课题。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科研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课题申报、资质审核与立项评审；委派专家指导各区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和会员个人进行研究；组织学术交流、科研培训、成果评奖与推广；负责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的全过程管理及一般课题的备案管理；建立和维护专家资源库。

第七条 本会委托各区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统称“受委托单位”）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课题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本区/专委会的课题申报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负责一般课题的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鉴定，及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的备案工作；汇总并报送本区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八条 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指南通常每五年发布一次。规划实施期间，通常每年受理课题申报一次。

第九条 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北京市教育学会注册会员或单位会员教职人员；
-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 （三）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四）所在单位应能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配套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试验条件等；
- （五）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本会课题，且不得同时主持两项及以上的本会课题；
- （六）无在研本会课题；无逾期未结题情况；无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十条 课题申请人1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10人，且均应是本会会员，并须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两级申报制度。申请人按照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分别通过各区教育学会或各专业委员会报送本会。本会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学校申报。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依据课题指南确定研究课题，并按要求填写《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

（二）申请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受委托单位审核通过后，再报本会。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十三条 重大课题采取会议评审或特别委托方式，其他类别课题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类别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专项课题按指南定向申报，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四条 建立本会各领域、学科专家资源库，动态管理专家资源。依据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学科专业，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评审团队。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依据本会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经讨论提出评审意见。本会秘书处汇总、审核专家评审结果与评审意见并报秘书长办公会审批。秘书长办公会对拟立项课题行使最终审批权。

第十六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将在本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本会颁发立项证书，并通知受委托单位备案。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本会秘书处对全部研究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受委托单位的相关管理工作；受委托单位承担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保障课题研究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开题管理。立项名单公布后，受委托单位通知课题负责人应在两个月内完成年度立项课题的开题，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开题专家通常为熟

悉课题研究内容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人数为奇数（至少3人）。课题组成员、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开题专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人。

第十九条 中期管理。课题组应按时提交中期报告，由秘书处和委托单位备案，并进行抽查。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的具体研究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的支持和对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第二十一条 重要事项变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北京市教育学会科研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受委托单位审核，报本会秘书处审批：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变更课题名称（只允许在开题阶段）；
- （三）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四）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五）申请延期（最多延期1年）；
- （六）申请撤项；

未经本会秘书处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会秘书处做撤项处理，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 （一）课题研究存在政治问题；
-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
- （四）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六）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七）逾期不能结题；
- （八）无故终止课题研究工作。

第六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应接受本会或受委托单位组织的成果

鉴定和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分“通过”、“不予通过”两个等级。

第二十四条 结题鉴定必须准备的文件包括：

- (一) 立项证书复印件；
- (二) 开题报告复印件；
- (三) 结题报告（主要研究意义、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创新点等）；
- (四) 工作报告（组织工作、研究过程、大事记等）；
- (五) 课题成果材料及相关佐证；
- (六) 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

第二十五条 结题鉴定通常采取会议单独鉴定、会议集中鉴定的方式。经批准后也可采用通讯鉴定、免于鉴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结题鉴定专家通常为熟悉课题研究内容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人数为奇数（至少3人）。课题组成员、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超过1人。

第二十七条 重大课题由本会秘书处组织单独鉴定。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结题的鉴定专家由本会秘书处从专家库中委派；一般课题的结题鉴定专家可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受委托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自行聘请，也可请本会秘书处协助推荐；最终鉴定结果由秘书处审核。

第二十八条 提交结题鉴定的课题成果可以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形式呈现：

- (一)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专著、论文等（重点课题结题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正规出版物至少发表1篇论文）；
- (二) 被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 (三) 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 (四) 在区域范围内获得推广并产生实际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等。

第二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 (一) 课题成果的主体部分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励，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获奖人；
- (二)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被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明确采纳。
- (三)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教育研究》《心理学报》等报刊，或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

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研究成果明确标识课题信息（“北京市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年度教育科研××××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且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申请免于鉴定，应充分说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重大课题不得申请免于鉴定。

第三十条 课题鉴定程序：

- （一）课题负责人向受委托单位或本会秘书处提出鉴定申请；
- （二）准备好鉴定的必要文件（一式三或五份）；
- （三）聘请鉴定专家，并将文件送交专家手中；
- （四）专家鉴定结论交课题组，课题组将其交由受委托单位报本会秘书处。
- （五）经专家鉴定的课题经本会秘书处确认后，颁发结题证书。

第七章 经费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经费是课题研究的基本保障条件。本会教育科研重大课题由本会给予部分资助，其他类别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第三十二条 课题申报时需说明经费来源，数额与用途。经费的筹集、预算和使用要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并由出资单位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管理。

第八章 成果推广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受委托单位、课题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北京市教育学会科研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其在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中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不定期对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作用。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利用本会官网、官微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推荐参加教学成果奖评选

等。

第三十五条 课题组应充分利用各种途径扩大研究成果的影响力，努力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为课题成果宣传推广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受委托单位应适时组织相关成果的宣传推介会，加强对优秀成果的宣传报道，积极扩大优秀成果的影响力。

第三十六条 课题组应及时向秘书处报送各阶段研究成果，积极向北京市教育学会会刊投稿，及时宣传推广课题研究最新成果，保障课题研究的时效性。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北京市教育学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